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本年度审计工作内容，与其签署审计合同，约定审计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永拓事务所设立于1993年，1999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是当时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40 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06 年，永拓事务所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 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事务所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永拓事务所通过香港 FRC 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自 2002 年起至今，永拓事务所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立二十多年来，在服务国家建设中，永拓事务所始终坚持“一元化领导，专业化管理，多元化服务”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企业理念，坚持“永远开拓，永远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依法治企、依法执业，诚信执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理念，依靠严谨的专业团队、完整有效的执业规程、先进的信息化技术、网络化审计手段、良好的沟通能力，长期为党和国家机关、国防军队军工、国有大型企业、银行保险、上市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提供优质服务。

## **2、人员信息**

永拓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是吕江先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共 1100 人，其中合伙人 87 人，注册会计师 483 人（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4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相关业务人员 132 人。

## **3、业务规模**

永拓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83,869,118.10 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489,889.5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0,074,204.50 元。2019 年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0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证券业务收入 85,219,449.54 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710,000.00 万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涉及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永拓事务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度，永拓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职业风险金余额 681.62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6 次，永拓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 2018[28]号《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该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问题提出警示；

(2)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 2018[29]号《关于对荆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该所山东分所合伙人荆秀梅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买入山东矿机股票 800 股，2017 年 6 月 6 日卖出山东矿机股票 800 股的行为提出警示；

(3)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 2018[30]号《关于对荆秀梅、李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该所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对山东矿机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项审计时存在的问题提出警示；

(4)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 2018[31]号《关于对万从新、张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该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5) 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2019[23]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蓝元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该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对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提出警示；

(6)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9[218]号《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经纬、王波、刘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该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

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问题提出警示。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庆华：**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有逾25年审计执业经验。主要负责过的证券业务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0年，被聘为北京注协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2000年10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现担任事务所质量控制合伙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李晓娟：**注册会计师，从业年限10年，负责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项目。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发现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人民币83万元，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确定。

##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永拓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一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续聘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